



##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87060182

要 旨： 因車輛移置保管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80380684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2、3、7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7060182 號

訴願人 李○魁

代理人 黃柏嘉 律師

代理人 王秉信 律師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車輛移置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單號： 0216844）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其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
-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卷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5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貨車（車號： 00-0000，下稱系爭車輛）在本市○○區○○段 751、751-1 地號土地前路旁駛入騎樓地內，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永和分局員警要求訴願人接受酒測，惟訴願人拒絕，經員警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警交字第 C14453412 號），且移置保管系爭車輛並開立 108 年 1 月 11 日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單號： 0216844），復經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 日新北裁催字第 00-00053412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鍰新臺幣 9 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訴願人不服前揭移置保管系爭車輛，提起訴願。
- 四、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移置保管系爭車輛，提起訴願。查該移置保管系爭車輛之處分係以訴願人拒絕酒測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為前提，惟前揭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

並經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 108 年 2 月 1 日新北裁催字第 00-000053412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鍰新臺幣 9 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業經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 108 年 2 月 26 日新北裁申字第 1084512247 號函撤銷在案，則訴願人拒絕酒測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之處分既經撤銷，原處分機關移置保管系爭車輛之處分亦失所附麗而不復存在，即認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況查本府交通局亦以 108 年 3 月 18 日新北交字第 1084179 79 號函通知訴願人退還已繳前揭移置費及保管費，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亦無實益。是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